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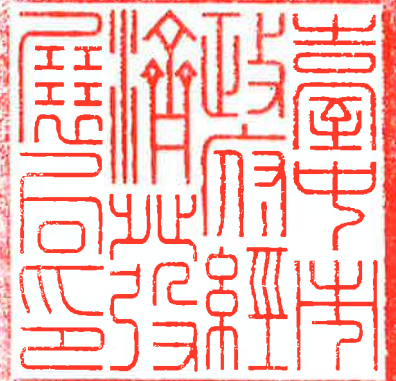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50067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攤販集中區所轄攤販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者，應依規定裝設超流遮斷裝置，以強化攤販集中區營業公共安全，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完成，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鑑於本市攤販集中區攤販營業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情形普遍，為強化攤販集中區營業公共安全，避免因燃氣設備或管線使用、管理不當，致發生燃氣洩漏、火災或氣爆等危害，使用燃氣設備之攤販應依本公告事項裝設相關安全設備。
- 二、本市攤販集中區所轄攤販使用燃氣設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之攤販，應裝設合格之液化瓦斯超流遮斷裝置或具同等功能之相關設備。
 - (二)使用天然氣之攤販，應裝設合格之微電腦瓦斯表、超流遮斷裝置或具同等功能之相關設備。
 - (三)前開安全設備應維持正常功能，並應視設備使用情形，定期檢查及維護。
- 三、本公告發布前已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之攤販，應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完成相關安全設備裝設；本公告發布後新設攤

位、變更使用人或新增使用液化石油氣、天然氣者，應於使用前完成相關安全設備裝設。

四、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之攤販經查未依本公告事項完成相關安全設備裝設者，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辦理，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理局長張峯源